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094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159、A/67/181、A/67/271、A/67/56、A/67/163、A/67/260、A/67/260/Add. 1、A/67/293、A/67/296、A/67/226、A/67/288、A/67/267、A/67/285、A/67/287、A/67/396、A/67/303、A/67/292、A/67/289、A/67/268、A/67/299、A/67/304、A/67/286、A/67/310、A/67/277、A/67/368、A/67/178、A/67/275、A/67/305、A/67/302、A/67/278、A/67/380、A/67/261 和 A/67/35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62、A/67/333、A/67/327、A/67/370、A/67/379、A/67/383 和 A/67/369)

1. **de Zayas 先生**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说，人权不是繁荣时期专享的奢侈品，而是每个人始终应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现在重申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联合国宪章》推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致力于和平、发展和人权议程，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推进了这些原则。各项标准、监测机制和实地的实际执行情况表明，在其执行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

2. 由于国际秩序既不是特别民主，也不公平，大会有责任通过决议，逐步建立一个代表性更强的国际体系。他的任务由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确立，要求他指出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障碍，并制定出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的具体建议。

3. 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他必须借助于其他人权机制和机构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12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社会论坛，他从中汲取了宝贵的见解。他还认同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观点，科菲·安南提出进行联合国体制改革，包括改革安理会的结构，提高联合国的代表性。然而，依然存在巨大的障碍，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会员国往往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不尊重国际条约。

4. 关于更公平的世界秩序，金融危机显然也是一次道德危机，产生于金融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投机活动本应得到制止。此外，许多人认为重要经济部门，特别是基本社会服务的私有化建议是解决危机的正当办法，而事实上，这将导致人权方面的倒退。

5. 此外，会员国应参加重要的裁军谈判，把用于军事工业复合体的宝贵资源重新投入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应更客观地衡量世界的公众舆论，必须听取民间社会拒绝战争的心声。和平是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世界秩序的先决条件，呼吁停止战争宣传，战争宣传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

6. 为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数次试验性地尝试解决办法，包括由人权理事会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承担“人类和平权利宣言”的起草任务，宣言将在适当时提交给大会通过。在考虑各种手段以改变支配全世界的流行模式时，他提出摒弃把权利划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代权利的人为类别。更确切地讲，可按照使能权利(如和平权、粮食权、健康权和家园权)、内在权利(如平等权和非歧视权)、程序性权利(如适当程序和表达自由)及成果权利(如身份权和享有一个文化和社会)来看待这个问题。

7. 他的想法是向心存疑虑的人表明，其授权任务是合理的，可作为沟通南北、东西的桥梁，以履行为实现和平应培养公正的座右铭。

8. **Moza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应被理解为与可持续发展和各国的主权平等相联系，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不会把自己的发展模式强加于他人之上。

9. 在国际及国家层面，公正和民主的国际秩序与法治紧密相连。令人不能接受的是，某些国家根据自己自私的目标决定其所重视和认为可以接受的国际条约，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将要忽略的国际条约。没有普遍地、坚定不移地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最重要的是遵守《联合国宪章》，就不会有公正和民主的国际秩序。

10. **Thomas 女士** (古巴) 说, 古巴欢迎人权理事会为负责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独立专家确立任务的历史性决定。鉴于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 技术转让的步伐越来越慢,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市场壁垒持续存在, 这个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11. 南方国家遭受畸形的国际体系太久, 因此, 古巴每年提交一份依赖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支持的相关决议草案。在这种情形下, 她想知道可采取何种举措来克服实现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各种障碍。

12. **de Zayas 先生**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说, 实现更公平的秩序的关键是参与和多边主义。各国政府不应按照自己的需要解释国际法和国际条约; 通过《联合国宪章》, 所有会员国都有着支持国际法和协定及遵守自决和主权平等原则的共同承诺。

13. 人权理事会授权其编制一份参与报告的任务。技术合作和转让是不可或缺的, 应该有可能利用全球化的势头推进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他认为其任务规定具有非对抗性, 他可用于说服怀疑者可以实现进步。他敏锐地注意到有关民主、法治和取得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进步的必要性问题, 他认为, 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是相互关联的问题, 应从统一的立场予以解决。他欢迎会员国和非政府实体的一切评论和建议, 以载入报告, 供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时提交。

14. **Emmerson 先生**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提交给大会的有关评价安理会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第二份报告, 他说报告中对监察员的任务应用了最低的国际标准。报告还评估了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本身固有的适当程序方面的不足之处的影响, 并就修订任务规定使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规范提出了建议。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应在 2012 年底进行重新审议和更新, 显然会员国中对于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该

制度存在着大量的不同意见。其报告的宗旨是, 向会员国提供阐述其对这些有争议问题的立场的指导。

15. 在编制此份报告时, 他广泛征询了相关利益攸关方、制裁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自身、各类制裁监测组、监察员办公室及作为名单所列人员的大量律师的意见。他被授予特权查阅相关机密材料和信息, 并能观察列名和除名机制的运行情况。因此, 他感到满意的是, 报告中所描述的该制度在适当程序方面的不足之处是准确的。

16. 报告的论点基础是, 制裁制度若要有效, 应得到普遍适用。安理会确定, 基地组织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制裁制度是必要的。此外, 这样一种制度必须应该能够有效执行。

17. 人们关切的是, 安理会未经独立审查可做出除名决定的权力, 将使个别会员国颁布影响深远的行政决定, 这些决定不受国内司法审查或其所遵守的人权条约的限制。人们还关切, 个别会员国在过去指定个人和实体加入综合名单, 作为镇压政治分歧的一种方式。因此, 在过去几年中, 制裁制度饱受批评, 包括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任特别报告员和各种国家和区域性的法院和法庭的批评。

18. 报告力求回答的问题是, 监察员办公室的引入是否足以解决这些关切。他得出结论说, 尽管安理会第 1904(200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带来了改进, 为使相关程序符合正当程序最低的国际标准, 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变革。

19. 针对制裁制度的一系列不利的司法裁决(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既破坏了其可察觉的合法性, 也破坏了其有效执行。如果各种措施不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得到合法执行, 那么就会破坏普遍制裁的逻辑。因此, 当务之急是安理会应找到一种与约束会员国的人权标准相匹配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 报告认为,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权力足够广泛, 使其能够通过联合国层面设立一名拥有审查和推翻制裁委员会任命的司法管辖权的独立审判员, 提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

20. 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他认为将会对在欧洲和其他地方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带来难以逾越的障碍。如果联合国认真对待有针对性的制裁的实施，重要的是，应采取措施，使该制度更符合国际法的规范。

21. **Fontana 女士** (瑞士) 说，瑞士欢迎坚持使制裁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范。尽管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很重要，但报告仍表明，在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上尊重公平和公开的审理权是不充分的。如果联合国系统不提供对制裁名单进行独立司法审查的机会，其他的侵权行为就会不可避免。正如报告所指出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所实施的构成人权侵犯的逮捕行为，破坏了会员国所提出的各种决议的适用性，并否定了普遍适用的制裁原则。

22. 因此，瑞士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当前的体系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因而有着可能变得无效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法律上的原因阻止把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所设立的机制相类似的各种机制扩大到其他的制裁制度。

23. **De Leo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说，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墨西哥全力支持设立以公正和透明应用反恐制裁措施为目的的监察员办公室。该问题在大会上引起了一系列的关切，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解决。

24. 因此，他想知道，除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之外，还可采取其他什么措施确保各方在与制裁相关的程序中的公平性，可采用什么方式来保证在此情形下的人权保护，及保护人权是否是一个与法治有关的问题。

25.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因为巴基斯坦也努力在与制裁有关的所有程序中促进正当程序。他想知道，监察员是否应在列名程序和除名程序中发挥作用，安理会是否应向受到不公正列名的受害人支付赔款，安理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在正当程序和人权保障方面是否有所退步，因为在塔利班或 1988 年委员会名单上所

列个人情况中监察员的作用已被完全消除。此外，他问是否特别报告员将会建议在其他具有相似措施的制裁制度中引入一名监察员。

26. **Farh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的目标，其中消除恐怖主义祸患和解决实施反恐措施的受害人人权问题的坚定努力应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7. 采用过于宽泛的恐怖主义定义，带有蓄意滥用的可能性，并随之伴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使用酷刑从恐怖嫌犯处获取信息，且所得证词从本质上讲是不可靠的，然而，全世界许多反恐措施达不到该标准，尤其是在使用秘密拘留、酷刑和审问方法时。

28. 当恐怖主义行为公然侵犯人权法时，应给予处于困境中的平民更大的保护。特别是，应紧急应对无人机实施的所谓“定点清除”问题，因其在法外处决中的使用造成大量平民的死亡，给整个社会带来创伤。

29. 在这方面，他想知道是否有研究来确定，各国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是不是符合其国际人权法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是否进行这样一种研究，或者打算这么做。

30. **de Bustamante Tello 先生** (欧洲联盟) 说，安理会所建立的制裁制度逐渐得到发展，在正当程序方面得到了极大的改进，特别是通过了安理会第 1989(2011) 号决议。

31. 就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建议，他想知道，关于列名和除名标准应是指定个人较可能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观察，特别报告员有何考虑，为什么他认为该标准高于监察员已经应用的标准，其所关注的重点是，对指定个人或实体进行持续列名是否有合理和可靠的依据。

32. **New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特别报告员认可联合国系统以通过安理会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实施的各项改革，改革扩大了监

察员的任务规定。改革既是重要的又是必要的，不应被低估。

33. 安理会承认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独特性质，以及需要纳入透明和公平的程序，以确保个人获得对其称号进行上诉的更有效权利。尽管如此，关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继续缺少正当程序的国际最低标准的陈述，有人表示关切。安理会一贯认真对待程序改进建议，难以断定监察员所进行的独立审查不能保护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34. 实施制裁的决定应符合合理而不是犯罪标准，而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应被视为是预防性的，不是惩罚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同样认为，当前所执行的程序是合理的，具有可体现公平和透明原则的重要保护。

35. 因此，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解释其建议，监察员在审查个人和实体名单时，包括与基地组织的联系和相称性，应进行两重检测，以及这是否意味着监察员应可以改变制裁的影响。他还希望阐明安理会应吸纳许多会员国中存在的部分行政法模式的建议，并明确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区域层面的这些模式。

36. McKell 先生(联合王国)说，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是应对基地组织所带来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工具。安理会采取了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中的公平和明确程序，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该决议同样规定，监察员应就除名申请问题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引入了新的决策程序，使委员会难以推翻监察员的除名建议。

37. 情况充分表明，监察员程序运行有效，所采取的程序是合理的，包括重要的保护。因此，对于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缺少正当程序的国际最低标准的论断，有人表示关切。他期待着在今后的人权和反恐事务中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联手，并想知道其今后报告的打算。

38.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鉴于制裁委员会对监察员建议的高度执行性，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关安理会应更全面遵守监察员建议的建议是否多余。

39. 他同样想知道，“较有可能”的标准事实上是否不能从语法上说明预防性和惩罚性之间的区分，因为最要紧的是制裁对目标个人的影响程度。由于制裁极有可能影响被如此作为目标的个人的权利，纳入标准应非常高。在这方面，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有能力量化“较有可能”的标准，鉴于被列入综合名单的后果的潜在严重性，这样设定的屏障似乎十分低。

40. Emmerson 先生(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关于现有监察员制度(或提议替代它的制度)延伸至其他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的法律障碍问题，其任务规定明确地关注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其他任何制度与此毫不相干。

41. 确实存在一些重叠，比如，曾提出了有关将制裁塔利班制度与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相分离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从一种制裁制度除名的个人发现自己很快被列入另一个缺少监察员的制裁制度，从而提出了其他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是否应有程序保护的疑问。

42. 然而，得到公认的是，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为所有其他制度设定了标准，已成为最大数量的持续存在的法律挑战的主题。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已花费了 10 年时间推行正当程序措施，实际问题是安理会为什么反应如此缓慢。不过，展望未来，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程序改革没有理由不适用于其他具体国家有针对性的制度。

43. 关于应执行哪些额外的措施以保证各方在与制裁有关的程序中的公平性，他说，应进行全面和公平的审查，应与正被考虑列名的个人共享辩解材料，应排除利用酷刑得到的证据，并提供法律代理的资金及适当的口笔译设备。

44. 关于制裁制度和法治之间的关系，大会和安理会都承认，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保护人权不是相互冲突的必要责任，而应得到一致解释和应用。在反恐努力中尊重人权和法治不只是法律正当性的问题，还涉及到预防措施的有效性。经验反复表明，在反恐努力中滥用人权极大地助长了恐怖主义的进一步蔓延。

45. 关于监察员是否应在列名程序中发挥作用的问题，如果新的列名表被正确地传达给被列名的个人，且存在有效的和国际公认的除名程序，那么个人或实体就有机会在许可的时限内请求给予纠正，就不会产生矛盾。有关非法列名的赔偿问题，已经存在这样一个赔偿制度。

46. 关于制裁塔利班制度，由于阿富汗内部的程序是与制裁制度直接联系的解决政治纷争制度的问题，塔利班制度自成一类。关于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制的其他报告，下一次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将是国际最低标准的审查，这是保证已参与或合作进行酷刑或移交的官员问责所需要的，以及审查定点清除(特别是无人机所实施的定点清除)合法性的报告。

47. 关于现有程序为什么缺少国际标准，答案自明并载于报告中：监察员的建议没有约束力，制裁委员会担当自己的仲裁人，没有独立的司法审查，相关后果可能十分严重，通过酷刑得到的证据可能被接受，且监察员没有取得一切相关证据。此外，各国政府没有提供辩解材料的义务，没有适当的披露制度，或者提供律师和口译服务的制度。

48. 关于监察员的两级检测，或者除相关性外为什么应进行相称性检测，人们只需研究人道主义组织的经验，这些组织时常抱怨，现有的制裁制度影响其提供实地援助和筹措必要资金的能力，以及在冲突一方总是被指定为恐怖分子或其联系人时影响其参与冲突解决的能力。

49. 最后，“较有可能”的阐述直接源自安理会决心维护制裁在本质上不是刑事性的因而明确禁止利用刑事证明标准的表象。列名的中心问题是，这是一个涉及到国家政府双边谈判的外交程序，不符合国际正当程序标准。

50. Izsák 女士(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介绍其报告(A/67/293)时说，遗憾的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年后，所有区域正呈现出令人担忧的趋势，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促进不同团体和宗教

信仰间的对话。在一些国家里，进步过于缓慢，反对少数群体的情绪甚至高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及侵权行为引起特别关切。

51. 她的报告关注的是，通过针对少数人权利的国家体制和政策框架，促进《宣言》执行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因为少数人权利保护胜于反歧视措施，需要专门的机构关注。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制度化专门知识有助于各国政府和独立机构找出问题及其原因，并制定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而且，虽然少数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是必要基础，但在执行上经常出现差距，机构关注提供了从立法到采取具体行动的、合乎逻辑的步骤。因此，Izsák 女士的报告强调在国家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内关注少数群体问题的重要性。

52. 在许多国家里，已经设立了专门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并给予其制定和带头执行政府少数群体政策的首要责任。不过，当这些机构和部门与职能部委密切合作在所有相关机构中实现少数群体问题主流化时，才最有效。对少数人权利的关注也应纳入到独立机构的工作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专家委员会及咨询机构。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可帮助实现政府与少数群体间对话的制度化，并确保少数群体问题体现在当地和国家的政策和决策进程中。

53. 对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关注，还是改变关于少数群体排斥性做法和歧视看法的关键。为此，被授权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应与社会各部门和公私机构合作，并应给予充足的资金、权力和政治地位。此外，少数群体应作为各级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必不可少的伙伴方，全面参与政府和独立机构的工作。非政府组织还在促进少数人权利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54. 在少数群体占相当多数量、社区间关系存在着历史复杂性或有着少数族裔和宗教紧张的国家里，解决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关切问题可能是各种旨在解决早期问题和不满或者防止发生紧张和冲突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应把对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关注视为其有关人权、平等和非歧视义务的基本方面。

55.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欧洲联盟的基础是尊重人权, 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 欧洲联盟欢迎报告强调对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关注。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 在国际或区域机构中, 是否有少数群体参与其工作的良好做法实例, 还询问, 可以做些什么来改进外联和进一步提高认识, 并鼓励少数群体报告歧视情况。

56. **Moza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全世界在尊重少数人权利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特别是, 她想提请注意许多欧洲联盟国家里讲俄语的少数群体大量存在的无国籍状况, 及对其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施加的限制。

57. 她敦促特别报告员调查各国少数族裔的状况, 并立即回应侵犯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对少数群体成员至关重要的事件。

58. **Ploder 女士** (奥地利) 说, 机构预警机制在紧张局势发生之前的识别和冲突预防中很重要, 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 在这方面是否有良好做法的实例。它还寻求有关庆祝《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已开展或规划的任何活动的信息。最后, 鉴于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奥地利代表团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执行第四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所产生的各种建议。

59. **Farh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但是基于种族、宗教和少数族裔的歧视仍在增加, 尤其是在西方国家里, 少数群体和移徙者越来越多地成为敌对行动、暴力和仇恨犯罪的受害人。此外, 反宗教做法和政策 (如反头巾法) 违反了《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 威胁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宗教身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 应实施哪些实际措施来进一步执行《宣言》, 并应对破坏少数群体宗教和文化身份的各种因素。

60. **Izsák 女士**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树立了一个好榜样, 设立了

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总体上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 以及在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内设立了罗姆人问题联络点, 特别保护欧洲最弱势少数群体的权利。此外, 当地的罗姆人参与了欧安组织的外地特派团, 这加强了少数群体的参与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通过其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努力提高少数群体的参与性, 使许多参与者作为影响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少数群体领导人回返自己的国家。各国政府必须与少数群体代表合作建立信任, 并使受害人放心, 如果他们报告歧视情况不会面临报复, 这些报告将被用于改进方案和政策, 为所有少数群体提供更好的保护。

61. 无公民身份、宗教少数派的权利和保障及预防冲突位于其未来三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列, 她同样承诺特别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于无国籍的问题, 如果个人在一个国家中生活期间与该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社区、社会、经济和家庭关系, 该国应考虑批准其公民身份或合法逗留权及作为少数群体个人和成员的一切人权。在预防冲突方面, 她的报告载有一些良好做法的例子, 包括法国 “马赛希望工程” 倡议, 肯尼亚民族团结与融合委员会和圭亚那族裔关系委员会, 及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的少数族裔司。各会员国应学习这些积极的做法并加以利用。

62. 针对宗教少数派的暴力行为的增加十分令人担忧, 她非常关切滥用非传统群体和新少数群体的权利的问题, 包括过度限制其宗教自由及其领导人的活动, 为信仰组织的登记设置行政壁垒, 及执法机构和地方当局的一般骚扰和恐吓。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 讨论解决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方式, 并在表达自由和禁止仇恨言论之间取得平衡。最后, 将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期间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与会者届时将讨论促进其执行的各种方式。

63. **de Schutter 先生**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向大会介绍其中期报告 (A/67/268) 时说, 他在 2012 年重点关注了加强非洲食物权的问题, 并在内罗毕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 评估该区域国家如何在建立法律、机

构和政策框架及提高粮食安全战略的效力方面取得进步。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讲葡萄牙语的国家设立了粮食和营养安全委员会，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西部非洲发起的旨在抗击饥饿的新倡议。他还致力于将社会保护作为食物权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促进设立全球基金，以弥补最不发达国家在设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时所面临的融资缺口。各会员国拥有支持实施社会保障和食物权的共同责任，因此，应协助各国确定这些最低标准。

64. 他的报告评估了渔业对全球粮食安全的贡献，并调查了食物权如何能够指导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努力。在有关粮食安全的讨论中，渔业所受到的关注没有体现出其重要性，尽管全世界鱼类消费占所消耗的所有动物蛋白质的15%，且渔业部门为2亿多人提供了就业。小规模捕鱼因其捕捞量未被报告，且因其作为沿海社区在危机时的临时安全网，其重要性普遍被低估。

65. 报告还说明了渔业部门所面临的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污染对鱼类的影响。随着全球捕鱼船队的能力至少达到海洋可持续利用能力的两倍，打击非法、不规范、未登记渔猎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缺陷和治理不力而宣告失败，加上船旗国之间缺乏起诉其远洋捕鱼船队的承诺，过度捕捞成为另外一个主要问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立的渔业委员会正在制定有关保证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国际准则，鉴于如何确保保护小规模渔民方面的不同意见，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举措。

66. 最后，当地渔业社区应参与渔业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鼓励各国规范工业捕捞，考虑推行独特的个体捕捞区，加强小规模渔民在生产链中的地位，支持想进入出口市场的渔民团体，并向依赖渔猎谋生的社区提供充分的社会保护。各国还应采取各种措施，通过确保妇女获得信贷，并在着陆点向其提供充足的设施，支持妇女在渔业部门的作用。

67. **de Bustama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问，各国如何确保渔业部门被纳入粮食安全战略，在这方面是

否有良好做法的实例。欧洲联盟代表团还想知道，各国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实现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满足鱼类消费需求之间的平衡。

68.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关切的是，考虑到大多数小规模渔民的捕捞未被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就非法、未报告和不规范的工业捕捞是否为实际存在的问题表示疑虑，因为非法的工业捕捞对海洋环境、海洋物种和鱼类资源的可得性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不能与小规模的渔猎相提并论。不过，喀麦隆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与必须保护个体渔民和沿海社区权利及生计有关的建议，寻求指导如何在实地执行这些建议。喀麦隆代表团还想知道，下一份特别报告的主题是什么。

69. **Gaspard 先生**（海地）说，海地政府制定了多种方案来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粮食安全问题是海地的一个重要挑战，但是每次发生自然灾害，海地的各项努力就会受到破坏。因此，它期待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行磋商，确定环境战略和防止自然灾害的政策。作为一个岛国，海地支持特别报告员有关发展渔业的建议。海地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

70. **Thomas 女士**（古巴）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因为全球性的危机已造成价格持续上涨，粮食分配不公平。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解决不可持续的国际粮食局势。古巴每年都提交一份有关粮食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在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里得到了绝大多数的支持。古巴寻求获得有关国际合作和团结在促进发展中国家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作用和重要性的更多信息。

71. **Mosot 先生**（肯尼亚）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计划开展任何活动，就食物权确实是一项权利及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实现该权利的事实，建立共识。关于渔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没有明确，是否利用了一切选择办法来确保渔民在面临人口不断增加和鱼类不断下降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渔猎的多样化，或采取更好的渔猎办法。促进发展养鱼业尤为重要，以便使依赖

渔猎的人能够捕捉足够量的鱼，不仅用于家庭消费，而且在市场上出售。肯尼亚代表团想知道，向传统渔民开辟这些市场需要哪些体制机制。

72. **Sjoberg 先生**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承认海洋和内陆渔业在促进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支持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鉴于其目标是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中建立协同增效作用，他问，不同的举措(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渔业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小规模渔业工作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73.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食物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孟加拉国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还欢迎其社会保护工作，并敦促各国支持特别报告员有关建立全球基金的建议，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孟加拉国代表团赞赏强调保护工作，但是想知道，各国如何能够实现满足粮食需要和保护渔业资源之间的平衡。

74. **主席** 说，过度捕捞是全球渔业部门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但请特别报告员单独说明每个区域正在面临的具体问题。

75. **de Schutter 先生**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在确保粮食安全政策更多地关注渔业问题方面，体制改革是关键，小规模渔民应参与制定渔业政策。渔业的不显著性在很大程度上与小规模渔民缺乏赋权和组织相关。小规模渔民和工业化船队之间的竞争在明显增多，目前，来自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工业化捕捞船队正按照捕捞协定在发展中国家水域的专属经济区进行捕捞，威胁到许多小规模渔民的生计。报告载有一些举措实例，这些举措旨在支持小规模渔民，确保其能够继续从其相对可持续的捕捞方法中过上体面的生活，其中包括保护马尔代夫小规模个体渔民的捕鱼区，在巴西建立渔民合作社。然而，解决竞争问题的关键在于首先承认存在竞争。

76. 关于今后的报告，他一直在解决作为提高粮食安全工具的性别平等问题，并将在 2013 年就该问题提交一份报告。与渔业问题一样，性别平等问题没有给

予足够的关注，尽管妇女的赋权问题是打击饥饿的关键构成部分。在 2013 年，他将就食物权的法律和制度实施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他将就世界不同区域的进展情况绘制地图。与此同时，他将关注促进非洲和亚洲的食物权，以复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经取得的极大进步，并将与粮农组织密切合作。他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以重建该国的粮食安全。

77. 在支持食物权方面，通过发展权工作组及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等机制，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而他自己的工作则主要关注，按照各国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向其提供有关其域外责任的指导。国际合作是促进所有人食物权方面的关键，他鼓励各会员国支持建立全球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全国性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负担得起的目标，但是富裕国家必须做出更多工作，支持贫穷国家的各项努力，并且需要政治意愿。

78. 有关其他方面，投资养鱼业和水产业是满足不断增长的鱼类需要的最好解决办法。尽管该产业在中国和亚洲其他地区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但在拉丁美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根本没有建立。关于与渔猎有关的不同举措和食物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目前正由粮农组织制定的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国际准则，与《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紧密配合，他正与渔业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这些新准则中引入食物权办法。在确定解决办法、良好做法和帮助各国管理前行问题中的建议方面，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

79. **Kunanayakam 女士** (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提交了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67/178)，她说，不断加深的全球性和系统性危机尤其影响着发展中国家，以及具体的社会群体，如青年、移徙工人和所有国家的老年人。因此，国际团结是确保所有人享有发展权的关键。

80.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发展权工作组关注审查了实施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所制定的标准草案。以前与各

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举行了会议，以就有待届会采用的方法和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会议期间，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的一读，并在收到所有与会者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其他的标准建议。

81. 尽管工作组欢迎标准草案完成了一读，但它承认，需要在专家的帮助下完善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操作子标准。它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操作子标准草案，且人权理事会应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各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交相关意见，并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文件。它还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在筹备第十届会议期间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其工作。

82. 在其最近召开的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应召开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为期两天的工作组闭会期间非正式政府间会议。它还决定考虑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她已与区域和政治小组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将在 2013 年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报告相关成果。在闭会期间，她将加倍努力，鼓励所有代表团、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团体建设性地参与审查进程。

83. 发展权关系到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各经济体的全球化程度和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凸显出国际团结和合作，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争取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展权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利用支持发展权的价值观，将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发展权的多面性，并协助工作组促进以综合、共同和具体的方式落实发展权。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